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運暨管理學院輪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則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會議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0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法規名稱、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3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及第 13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及第 17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博碩審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修正第 10 條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有關入學、修業、考試及離校手續等事項，依本校學則及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凡經本校碩士班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者（以下簡稱碩士生），得進入本系攻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修讀課程

第四條

碩士生之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在職生得延長一年。

第五條

碩士生之畢業學分數為三十四學分（含畢業論文六學分及學術研究倫理 0 學分），於修業年限內，應修畢必修二學分專題討論，選修二十六學分，選修課程需經指導教授同意。

第六條

本系碩士生每學期所修習課程及加退選時之選課清單，需經指導教授簽名同意

後始得修讀，否則不列計畢業學分。惟未決定指導教授前之選課清單，需由系主任簽名同意後始得修讀。

第三章 論文指導

第七條 碩士生於入學開學後，與本系教師溝通瞭解教師之研究領域，俾研擬論文方向，於第一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第二週前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至系辦公室核備。

第八條 碩士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僅限本系專任教師，但有特殊情形得專案提報本系博碩審會審核。

第九條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變更，需同時經原任及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後，送交系辦公室承辦人員辦理變更。

第四章 學位考試

第十條 碩士生需於在學期間具備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本系規定之應必、選修科目及學分數。

二、與指導教授合著之碩士論文相關研究，於國內外學術期刊或學術性會議已有一篇（含）以上之發表或被接受者，且除指導教授外，碩士生須為第一作者。

三、指導教授同意書。

四、碩士生須完成論文摘要及大綱，論文主題及內容須與系所專業相關領域相符，並至少於申請學位考試前一學期提出「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博碩學位考試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經系（所）、院、校審核結果若未符合系所專業者予以退回，指導教授須指導學生修正後方能重新提出申請。

五、學位考試之論文題目原則上須與「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之論文題目一致。

第十一條 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於本系所規定時間內完成申請文件繳交。

一、歷年成績單。

二、考試委員名冊一份（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

三、學位論文摘要。

四、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或會議論文影印本或接受函，至少一篇。

五、指導教授同意書。

六、審查通過之「學位論文計畫申請書」。

第十二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碩士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舉行，因故無法如期舉行者，至遲應於該學期結束前舉行。否則應於學期結束前，提出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若未撤銷，視同一次考試不及格。

第五章 離校手續

第十三條 學位考試通過，並依論文考試委員要求修正後，應送指導教授認可後，送繳一本平裝論文至系辦公室，一本平裝論文至教務處註冊課務組，一本平裝論文至圖書暨資訊處。

論文格式悉依本所碩士論文格式規範辦理。

第十四條 碩士生須於本校圖書暨資訊處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系統將論文資料依格式登錄完成並經系辦公室查核符實，始可辦理離校手續。未依程序於期限內完成離校手續者，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細則相關規範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碩士生應協助本系教學及研究工作。

第十六條 本規則因本校碩士班相關章則或碩士學位考試規則之訂定、變更及本系學術發展之需要，經博碩審會決議變更後送系務會議通過。

第十七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